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7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 13(a)

未决项目

议事规则第 47 条

议事规则第 4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依照第 28/COP.10 号决定，本文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议事规则第 47 条 (所需多数)的信息。

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就此问题编写了几份报告，最近的报告载于 ICCD/COP(10)/23 号文件。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似可审议有关的背景资料以及缔约方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并可决定删除第 47 条中括号内的案文，最后形成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规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	1-3	3
二. 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 .....	4-8	3
A. 图瓦卢 .....	4	3
B.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 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5	4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6-7	4
D.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 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 公约》).....	8	4
三. 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	9-11	5

##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1. 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涉及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表决多数——的问题，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是其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本文件提供自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一未决项目的任何动态的背景资料。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案文见 ICCD/COP(3)/13 号文件附件。
2.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28/COP.10 号决定，这项决定提及 ICCD/COP(10)/23 号文件，请秘书处将审议这一未决议事规则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议程，并报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类似议事规则的情况。
3.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3 月，秘书处向缔约方和多边组织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秘书处共收到就这一事项提交的四份材料，其中一份由一个缔约方——图瓦卢——提交；另外三份由联合国组织提交：一份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交；一份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提交；另一份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提交。这些书面提案按秘书处收到的样式全文载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http://www.unccd.int)>）。

## 二. 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提交的材料

### A. 图瓦卢

4. 图瓦卢指出，第 21/COP.2 号决定并没有打破在这一问题上的僵局，而且在通过最初拟订的第 47 条的行文或对该条的修正方面，目前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图瓦卢认为，尽管权宜之计对决策进程来说非常重要，但决策是确保采取全球方针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一项关键原则。为此，这一缔约方提议对第 47 条作以下修正，以使该条与现行做法相一致：

#### 第 47 条

1. 缔约方应当作出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已经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了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所涉事项相将提交下一届缔约方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B.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表示,《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 1 款仍然载有带括号的案文,该案文涉及在缔约方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实质性问题所需的表决多数。在《巴塞公约》议事规则中,这一问题的状况有所不同。第 40 条 1 款规定,如果缔约方无法在实质性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作为最后手段,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当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作出,除非《巴塞公约》、财务细则和程序规则另行规定。可对《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采取类似做法,但前提是这种做法被认为符合这项公约及其财务细则和议事规则。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6. 《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通过情况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以来没有变化。虽然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通过议事规则,但各代表团在这一重大问题上维持其立场,由于观点存在分歧,因此未能达成一致。所以,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草案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适用,但第 42 条(涉及在实质性事项上达成一致所需的多数)除外。

7. 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个进一步动态,是两个缔约方提出了一项提案,该提案旨在从处理议事规则草案和第 42 条规定的表决多数的角度,对《公约》的两个条款进行修正。这项提案建议落实第 18 条之下的表决权,并建议规定:只有在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的各项努力都未能奏效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最后手段”表决。该提案没有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充分审议,被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述两个缔约方对原先的提案作了修改,经修改的提案载于 FCCC/CP/2011/4/Rev.1 号文件,该文件可在《气候公约》网站(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文件之下)查阅。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提案的两个缔约方请求得到更多时间进行磋商,各方没有就这一事项进行任何正式的实质性讨论。

D.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8. 《奥胡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意大利卢卡)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议事规则的第 I/1 号决定。第 I/1 号决定第十三节涉及决策并载有第 35 条。原则上,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第 35 条第 1 款)。对于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第 35 条对实质性事项和

程序性事项作了区分。对于实质性事项，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可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对于程序性事项，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以简单多数作出即可。在实质性事项上，《公约》或规则(第 I/1 号决定)可另行作出规定，在这种情形中，这项特殊规则将优先于议事规则第 35 条。例如，第 I/1 号决定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修订(第 47 条)，或者，关于财务安排的决定和关于就审查遵守情况作出安排的决定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分别见《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15 条)。<sup>1</sup> 迄今为止，缔约方会议共举行了三届常会和两届特别会议。在所有这些会议上，缔约方均按照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定。

### 三. 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9. 自从秘书处编写 ICCD/COP(10)/23 号文件以来，《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都尚未商定关于多数表决的规则。《巴塞公约》和《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就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多数决策达成了协商一致：在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决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

10. 如同先前的缔约方会议文件就这一问题所提议的那样，缔约方会议似可审议关于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相关的背景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和国际机构就该条提交的材料，以便达成一致，删除括号内的案文，最后形成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规则。

11. ICCD/COP(8)/6 以及 ICCD/COP(9)/12 和 ICCD/COP(10)/23 号文件提出的备选办法，对于最终就第 47 条达成一致来说仍然十分重要。因此，缔约方会议似可考虑以下办法：

- (a) 在所有实质性事项上均实行协商一致原则；
- (b) 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则以简单多数或特定多数达成协议；
- (c) 在第 47 条中明确规定哪些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哪些应以多数票作出。
- (d) 将对第 47 条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会议今后某届会议——缔约方认为在这一未决事项上存在协商一致意见之时——进行。

<sup>1</sup> 见《奥胡斯公约》网站：<[www.unece.org/env/pp/treatytext.html](http://www.unece.org/env/pp/treatytext.html)>。